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白河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河县2025-2026 学年度学校学生食堂所需鲜鸡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白河县 2025-2026 学年度学校学生食堂所需鲜鸡蛋采购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阳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白河县 2025-2026 学年度学校学生食堂所需鲜鸡蛋采购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白河县顺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白河县顺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7日